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5-064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陈保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祝永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郭斯嘉先生、张美女士、陈其茂先生、祝永华先生、徐波先生、陈敦渊先生、林丽红女士、孟艳华女士、岡慧女士、徐觅女士、孔晓芳女士、陈宏烈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张美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金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选举王学恭先生、李刚先生、邓川先生、陈保华先生、单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学恭先生为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邓川先生、王学恭先生、李刚先生、李宏先生、苏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邓川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李刚先生、王学恭先生、邓川先生、李宏先生、陈保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刚先生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保华先生、祝永华先生、郭斯嘉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决议：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应对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周边地区企业的薪酬水平，董事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年薪区间为人民币150万元至500万元，其中绩效年薪部分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年度年终考评结果发放。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仅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照本议案确定的薪酬区间执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简历：

1、陈保华先生：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分析专业毕业，清华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1989 年 1 月开始创建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并先后担任临海市华海合成化工厂厂长，浙江华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陈保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股份 368,877,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46%。陈保华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郭斯嘉先生：硕士，高级项目管理师。曾任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台州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主任、市水利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等职务。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截至目前，郭斯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80%。郭斯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3、张美女士：本科，会计师。2008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兼首席财务官等职务；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临海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19,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77%。张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陈其茂先生：经济师，2007 年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其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2,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58%。陈其茂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5、祝永华先生：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信贷科副科长、浙江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嘉圣染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祝永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15,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05%。祝永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6、徐波先生：硕士，副研究员。曾任天津药物研究院科研处副处长、投资处处长，先声药业集团注册总监兼研究院副院长等。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徐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2%。徐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7、陈敦渊先生：本科，工程师。曾任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医化园区副主任等；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敦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0%。陈敦渊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8、林丽红女士：硕士，中级工程师。1997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 QC 经理、原料药注册部经理、原料药注册部总监、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林丽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0%。林丽红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9、孟艳华女士：本科，2002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汛桥分厂厂长、川南分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孟艳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81%。孟艳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10、岡慧女士：本科，2005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子公司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等。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裁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岡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0%。岡慧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11、徐觅女士：硕士，2007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国际销售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0%。徐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12、孔晓芳女士：本科，曾就职于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默沙东新加坡子公司、默沙东（上海）咨询有限公司、默沙东全球总部（美国默克公司）等，

历任高级主任、采购经理、副总监、总监等。2017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等，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孔晓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0%。孔晓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13、陈宏烈先生：本科，历任华海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陈宏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与陈宏烈先生系父子关系，陈宏烈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14、金敏女士：浙江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4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2008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